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共 3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	------	----------	------

一、市公安局

1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出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物品价格鉴定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相对人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	行政机关
5	车速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复核	行政机关
6	伤情鉴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7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8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9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10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行政机关
11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二、市城乡建设局

1	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行政相对人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相对人

三、市农业农村局

1	拖拉机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相对人
---	---------------	---------------	-------

四、市水利局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机关
---	--------------------	----------------	------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

1	医疗机构设置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医疗机构设置验资		行政相对人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计量器具检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机关
2	计量器具检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计量器具检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机关
4	计量器具检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机关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6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机关
7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机关
8	棉、麻、纤维等制品检验检测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机关

七、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	--------------------------	----------	-------

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	----------	--------------	-------

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出具城市桥梁辅助设施设置风载、荷载实验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机关
2	出具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相对人

十、市地震局

1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行政相对人
---	------------------------------	----------------------	-------

十一、市消防队

1	火灾事故物证鉴定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机关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行政机关
4	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机关

十二、市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行政相对人
3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相对人